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**的**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（2026年-2027年）*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（2026年-2027年）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1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02.23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